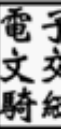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高培原
電話：27208889#6405
傳真：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3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76061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補假2日，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處理，並支付課務代理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52583號函以，本次參與選務工作人員比照93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（按：本府107年10月25日以府授人給字第1072135619號函知各機關學校在案）
- 二、旨揭選舉投票訂於107年11月24日（星期六），此次選務工作包含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等3項公職人員選舉及9項公民投票，選務工作繁重，又鑑於近年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參與人數眾多，且向來對選務工作積極配合，為使選務工作順利，並考量學校校務推展、維護學生受教權及兼顧教師權益，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選務工作之補假以半日為單位，其課務由學校處理，支付課務代理費，所需經費由各級學校人事費項下勻支，另前述補假應限期於1年



木柵國中 1071113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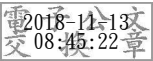
OXAA1076002467



內休畢。

三、又選務工作費及行政獎勵事宜，仍依行政院107年10月17日號函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各項通知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